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3〕277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三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25万元 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625万元）的请示》（沧乡振联发〔2023〕13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625万元，全部交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于2023年沧源佤族自治县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资金。以上资金使用分配，请你单位积极与县财政局对

接联系，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农发〔2023〕96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3〕104 号）和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5 万元的批复》（沧政复〔2023〕277 号）文件。报经领导同意，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 6,250,000.00 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此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请列入 2023 年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

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请列入“303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认真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报财政局备案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3年10月24日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

附件2

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贫困人口跨省务工交通补助		
预算单位		县乡村振兴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95	县级财政文号	
	其中:中央级资金	0		
	省级资金	695	沧财农发(2023)19、沧财农发(2023)33号、沧财农发(2023)84号、沧财农发(2023)96号	
	市级资金	0		
	自筹资金	0		
总体目标		阶段性目标		
围绕省委、省政府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%以上目标,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,高质量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增收,实现2023年我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.7万人次以上。2023年,计划兑付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6950人,受益脱贫劳动力(监测户)6950人。		2023年完成资金兑付695万元,受益脱贫劳动力(监测户)6950人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或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兑付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	6950人
			资金支出率	100%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≥1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	100%
			返贫、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	≥90%
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				
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5335002000时间:

